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起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玲女士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63人，代表股份739,719,22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.42%。

其中：

（1）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62名，代表股份556,454,289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0.14%。

(2) 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183,264,932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9.88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700,485,602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8人，代表股份39,233,61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83%。

上述表决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此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：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普通决议案	是否回避表决	股份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1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	否	合计	738,610,899	99.850%	214,438	0.029%	893,884	0.121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21,852,229	99.503%	214,438	0.096%	893,884	0.401%
			A股	556,309,034	99.974%	43,370	0.008%	101,885	0.018%
			H股	182,301,865	99.474%	171,068	0.093%	791,999	0.432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2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	否	合计	739,011,899	99.904%	550,638	0.074%	156,684	0.021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22,253,229	99.683%	550,638	0.247%	156,684	0.070%
			A股	556,400,034	99.990%	46,570	0.008%	7,685	0.001%
			H股	182,611,865	99.644%	504,068	0.275%	148,999	0.081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3.00	审议及批准《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》。	否	合计	739,348,099	99.950%	214,438	0.029%	156,684	0.021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222,589,429	99.834%	214,438	0.096%	156,684	0.070%
			A股	556,403,234	99.991%	43,370	0.008%	7,685	0.001%

			H 股	182,944,865	99.825%	171,068	0.093%	148,999	0.081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4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	否	合计	739,560,466	99.979%	35,755	0.005%	123,000	0.017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222,801,796	99.929%	35,755	0.016%	123,000	0.055%
			A 股	556,411,534	99.992%	35,755	0.006%	7,000	0.001%
			H 股	183,148,932	99.937%	0	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5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否	合计	739,551,666	99.977%	43,870	0.006%	123,685	0.017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222,792,996	99.925%	43,870	0.020%	123,685	0.055%
			A 股	556,402,734	99.991%	43,870	0.008%	7,685	0.001%
			H 股	183,148,932	99.937%	0	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6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。	否	合计	739,546,266	99.977%	49,855	0.007%	123,100	0.017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222,787,596	99.922%	49,855	0.022%	123,100	0.055%
			A 股	556,397,334	99.990%	49,855	0.009%	7,100	0.001%
			H 股	183,148,932	99.937%	0	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7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议案》。	否	合计	710,701,606	96.077%	28,893,515	3.906%	124,100	0.017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193,942,936	86.985%	28,893,515	12.959%	124,100	0.056%
			A 股	553,466,226	99.463%	2,979,963	0.536%	8,100	0.001%
			H 股	157,235,380	85.797%	25,913,552	14.14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8.00	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本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	否	合计	739,545,566	99.977%	48,855	0.007%	124,800	0.017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222,786,896	99.922%	48,855	0.022%	124,800	0.056%
			A 股	556,396,634	99.990%	48,855	0.009%	8,800	0.002%
			H 股	183,148,932	99.937%	0	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提案编码	特别决议案	是否回避表决	股份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9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	否	合计	707,559,316	95.652%	32,020,205	4.329%	139,700	0.019%
			其中：与会	190,800,646	85.576%	32,020,205	14.361%	139,700	0.063%

	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		持股 5%以下股东						
			A 股	553,440,293	99.458%	2,990,296	0.537%	23,700	0.004%
			H 股	154,119,023	84.096%	29,029,909	15.84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10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	否	合计	690,014,275	93.281%	49,565,746	6.701%	139,200	0.019%
			其中：与会持股 5%以下股东	173,255,605	77.707%	49,565,746	22.231%	139,200	0.062%
			A 股	550,610,285	98.950%	5,820,804	1.046%	23,200	0.004%
			H 股	139,403,990	76.067%	43,744,942	23.870%	116,000	0.063%
	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：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第 1 至第 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第 9 至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.39 条的要求，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本公司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智 马龙飞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